

2007年报关员考试各种关税术语释义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27_283784.htm 保护关税（Protective Tariff）

一国为保护本国的工农业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。保护关税的税率要高，有时高达百分之几百，实际上等于禁止进口，从而达到保护的目的。目前，虽然可以采用进口许可证，进口配额等办法直接限制进口，以及采用倾销、资本输出等办法，冲破关税的限制，使保护关税的作用相对减低，但它仍是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布鲁塞尔估价定义

（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BDV）国际性的海关估价规定之一，指经欧洲国家海关同盟研究，由34个国家于1950年在布鲁塞尔签署的《海关商品估价公约》。该协议给海关估价做了定义，被称为布鲁塞尔估价定义，它规定海关应以进口货物的“正常价格”（Normal Price）作为估价的依据，这种估价方法除当时34个缔约国外，曾为另外67个国家和地区采用。目前，只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以此作为估价规定。正常价格是指在进口国港口或交货地区，于交纳关税时，在卖方与买方相互独立的公开市场上，任何买主都可能买到这种商品的正常价格。价格中所包括的费用内容以及影响价格水平的因素和条件，都在公约的附件中加以规定和解释，基本精神是要符合“正常”原则。在同时，同地，同一情况的条件下，几个不同商人进口同样商品，其完税价格只能有一个“正常价格”，海关认为商人申报的货物价格符合价格定义的“正常价格”时，才接受其为估价的依据，否则需由海关估定一个“正常价格”作为完税价格的依据，布鲁塞尔估价定

义是按到岸价格为标准制订的。“正常价格”是种抽象的价格概念，因此有人称它为“抽象概念的到岸价格”（Notional Concept of CIF Value）。由于迄今仍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估价方法采用布鲁塞尔估价定义，估价规定的内容不一，有些国家可以利用估价提高进口关税，形成税率以外的一种限制，因此，经过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》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，仍会有一部分国家以布鲁塞尔估价定义作为本国的海关估价规定。差别关税（Differential Duties）指针对不同国家的同种进口商品征收税率不同的关税。差别关税税率是由正常关税税率和特设关税税率组成。差别关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广义的差别关税，就是实行复式税则的关税；狭义的差别关税是对一部分进口商品，视其国家，价格或进口方式的不同，课以不同的税率的关税。差别关税的种类很多，有多重关税，反倾销关税，反补贴关税，报复关税、平衡关税等。差价关税（Variable Import Levies）当某种商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时，为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，按两者间价格差额征收的进口关税。如：欧洲共同体为推行农业保护政策，一直对非成员国谷物进口征收差价关税。为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、统一价格，还对成员国相互谷物贸易征收一种差价关税，以消除成员国之间谷物差价。这是实行共同农业政策的过渡措施，已于1968年停止征收。产品对产品减税方式（Product by Product Reduction of Tariff）是传统的关税减让谈判中的减税方法。通常对选择出的产品，先由该项产品的主要供应国提出关税减让要求，与进口国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，达成双边协议。然后，这一成对当事国对该项产品达成的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的结果，通过最惠国条款

实施于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国。通过这种传统的关税减让谈判方法，缔约各国不仅从它所直接参加的双边谈判中获得直接利益，还可以从其他成对的谈判国之间达成的减让中获得间接利益。缔约各国不仅通过最惠国条款获得间接利益，还可以通过扩大贸易给其他缔约各国的经济带来进一步繁荣。缔约各国在提供减让时，只有在权衡了减让可能带来的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后，才能作出与本国经济利益相适应的关税减让。在这次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，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组在1990年1月30日达成了一项协议，允许参加国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方法来谈判关税减让。美国一直坚持要采用“产品对产品”的讨价还价方法来进行关税谈判，以便利用其贸易实力向贸易对手要求双边互惠的减让，又不让别的国家作“免费搭车者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